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中标情况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5月15日接到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，通知公司中标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×600MW机组烟气脱硝特许经营项目。技术、商务谈判的具体时间地点与项目法人单位协商确定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范围：

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×600MW机组脱硝装置建设及运营采用特许经营模式。中标人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、移交或拆除脱硝设施等，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。

特许经营权收益：国家出台的脱硝电价的收益权。

主机组为在役机组，于2007年投产。发电机组设计年限30年。

本项目中标时国家脱硝试点电价为0.008元人民币/ kW·h。根据国内同类电厂机组发电水平，预计本项目机组年发电小时数在5000小时左右。

（二）项目进度与经营期限：

项目进度在后续谈判中协商确定。特许经营期与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。

（三）项目技术要求：

保证脱硝设施的整体性能，满足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技术方案：

采用烟气脱硝工艺为选择性催化还原（SCR）工艺。

（五）项目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。

三、项目招标人情况

项目招标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负责运城发电厂的建设和运营。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。

公司与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项目中标后，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特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，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，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。项目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五、项目中标风险提示

公司将与项目法人单位协商，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尽快与其进行技术、商务谈判，签订书面合同。公司将及时对后续合同签订情况履行公告义务。项目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所享受的脱硝电价、机组年发电小时数、项目经营期限最终以当期实际情况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项目中标通知书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